

## 壹、本案背景說明

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之目的在於簡化通關、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之措施，以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依據 OECD 研究顯示，貿易便捷化具有活絡國際貿易之效能，其重要性不亞於降低或消除關稅及其他非關稅障礙。

WTO 於 91 年宣布展開杜哈回合的談判之後，於 93 年決議將「貿易便捷化」納入談判議題。本項協定草案是 102 年 12 月 WTO 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第 9 屆部長會議所達成「峇里套案」三大成果之一；亦是杜哈回合長達 12 年的談判以來，所達成的第一個新多邊協定。此一突破性進展，不僅落實「峇里套案（Bali Package）」之執行，亦恢復會員對多邊貿易體制之信心，為「後峇里（post-Bali）工作計畫」之推動挹注動能。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去年 2 月所公布資料顯示，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執行，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 11.7%~15.1%，且執行程度越高，低所得及中低所得國家受惠程度越高。另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研究顯示，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所帶來之交易成本降低及通

關效率提升之效益，預估可促進我 GDP 增加 38.58 億美元，總產值增加 55.59 億美元，總出口、總進口額可分別增加 32.26 億美元及 27.94 億美元。

## 貳、貿易便捷化協定架構及要點

本協定共 3 篇 24 條，內容係由會員依據 90 年杜哈部長宣言授權，就 GATT 第 5、8、10 條有關貨品轉運、貿易程序與規費、法規透明化等條文提出具體規範，以及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能力建構與優惠待遇，要點臚陳如次：

### 一、第一篇(第 1~12 條)：

- (一) 法規透明化措施：主要規範進出口相關資訊應即時公布，並儘可能上網；法規修正時應提供貿易商表達意見之機會；建立邊境加強控制或查驗之通知機制等。
- (二) 簡化貿易程序與規費規定措施：主要規範進出口規費金額應與所提供通關服務之成本相當；會員應儘量簡化進出口或轉運之程序及文件要件，並儘量建置單一窗口，以利廠商提交進出口或轉運相關文件等。
- (三) 強化轉運自由之措施：主要規範會員對於轉運之規費、文件或程序等要求，亦不得構成貿易障礙。
- (四) 關務合作措施：主要規範會員間之資訊交換合作，以防止或查緝廠商不法行為，確保國際貿易秩序。

二、第二篇（第 13~22 條）：主要規範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特殊及優惠待遇，包括會員如何提供或要求技術、財務、能力建構等協助。

三、第三篇（第 23、24 條）：主要規範協定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如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 參、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之時間表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修正議定書獲得 WTO 總理事會通過後，將由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並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批准並存放後之第 30 日起，即對完成存放之簽署會員生效。

我國在貿易便捷化的表現及通關效率在國際上已具備先進國家水準。關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義務，財政部等貨品輸出入規定主管機關業檢視並確認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沒有困難。

### 肆、結語

貿易便捷化協定是所有 WTO 會員歷數年之先期蘊釀及近 10 年之談判所共同完成，為杜哈回合談判第一個通過之多邊貿易協定，它不僅恢復會員對多邊貿易體制之信心，亦為

WTO「後峇里工作計畫」之推動挹注動能，有助我深化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國亦能藉以爭取營造對我業者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我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等，其進口通關程序較繁複、法規資訊亦相對不足等，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規範要求改善，對於提升我國出口至該等國家具明顯助益。